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為配合本集團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 內刊登。